

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拟上市地块精细化研究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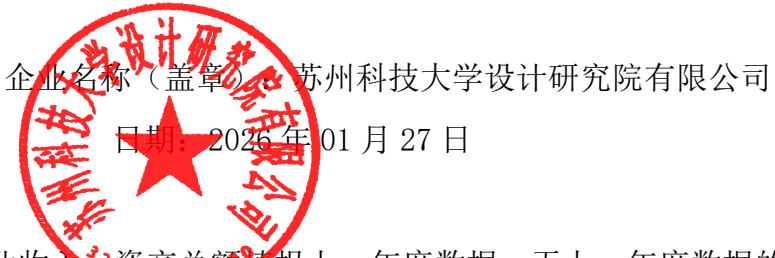
1. 2026年拟上市地块精细化研究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科技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3280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5.1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- 3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